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6 Ma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蒙古第七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3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第 4195 和 4196 次会议¹ 上审议了蒙古的第七次定期报告²。委员会在 2025 年 3 月 21 日举行的第 4212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蒙古提交第七次定期报告及其中所载资料。委员会赞赏有机会再次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开展建设性对话，讨论缔约国在报告所述期间为执行《公约》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清单³ 作出的书面答复⁴ 和代表团通过口头答复所作的补充。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立法、政策和体制措施：

(a) 2024 年通过《法院设立法》，规定在乌兰巴托地区设立家庭和儿童事务初审法院；

(b) 2024 年通过《儿童保护法》，其中禁止父母、监护人和其他人在家庭和社会环境中对儿童实施体罚和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

(c) 2021 年通过《劳动法》，对反歧视作出规定，包括禁止雇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载有关于工作场所骚扰和暴力的条款；

(d) 2021 年通过《司法机构法》，规范司法系统组织架构和职能，进一步加强司法独立；

* 委员会第一百四十三届会议(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8 日)通过。

¹ 见 CCPR/C/SR.4195 和 CCPR/C/SR.4196。

² CCPR/C/MNG/7.

³ CCPR/C/MNG/Q/7.

⁴ CCPR/C/MNG/RQ/7.



(e) 2021 年通过《个人数据保护法》，对个人身份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使用进行规范，明确数据类别和数据所有者的权利和义务；

(f) 2024 年修订《政党法》，引入财政激励机制，鼓励政党支持更多女性候选人；

(g) 2023 年修正《议会选举法》，将女性候选人配额提高至 30%，并要求政党候选人名单采用性别均等排序系统；

(h) 2020 年修订《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其中规定设立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国家防范机制；

(i) 2023 年出台《2023-2030 年国家反腐败方案》；

(j) 2017 年出台《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方案》；

(k) 2017 年出台《2017-2021 年国家性别平等方案》。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公约》执行情况

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公约》在国内适用情况的资料，包括 2023 年最高法院审理的四个案件。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如缔约国所确认，《公约》在国内法院的适用仍然有限。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向委员会提交的来文只有一份。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为提高广大公众对《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认识而采取的措施(第二条)。

5.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促进《公约》条款在国内法院的有效适用，包括向律师、检察官和法官提供有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制度化培训。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广大公众对《公约》的认识，包括根据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向委员会提交个人申诉的可能性。

国家人权机构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20 年通过经修订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法》，以强化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自主性和任务授权，包括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委员会还欢迎《人权维护者法律地位法》(2021 年)和《个人数据保护法》(2021 年)扩大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经修订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法》第 22.2 条似乎不当地限制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对涉及在办或结案刑事和民事案件的个人申诉的调查权限。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为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及其民间社会理事会人员组成多样性和多元性而采取的措施(第二条)。

7. 缔约国应考虑修订《国家人权委员会法》，明确国家人权委员会对涉及在办和结案刑事和民事案件中据称侵犯程序性权利行为的申诉的管辖权限。缔约国还应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及其民间社会理事会人员组成多样性和多元性，例如确保公众，包括族裔和其他少数群体广泛了解职位空缺。

反腐败措施

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的反腐败措施，包括在《刑法》中引入更为严厉的腐败犯罪处罚规定，以及对追诉时效适用制度进行改革。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腐败现象在缔约国广泛存在，包括涉及公职人员和政界人士的高层腐败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相关统计数据表明移交法院的案件数量有所上升，但感到遗憾的是，缺乏有关定罪和处罚情况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采取或计划采取措施加强独立反腐败局的能力，但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资源不足以及政府行政部门的政治干预对该机构的独立性和有效性造成影响(第二和第二十五条)。

9.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防止和消除各级腐败现象，尤其应：

(a) 有效执行反腐败法，包括采取适当措施，加强独立反腐败局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b) 确保对所有腐败指控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确保起诉涉案人员并对被定罪者处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处罚，同时确保优先调查和起诉涉及政界人士和公职人员的高层腐败案件；

(c) 向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提供关于发现、调查和起诉腐败及相关犯罪行为的有效培训；

(d) 确保有效保护举报人和证人，包括为此通过立法和建立保护机制；

(e) 确保通过适当的公共宣传措施，向公众说明高层或高关注度腐败案件的程序性决定和主要处理结果。

紧急状态

1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20 年修正《紧急状态法》，纳入人权保护并确认若干不容克减的权利。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其紧急状态法律框架中有关禁止暂停适用《公约》第四条第二款所列所有不容克减权利的具体内容。委员会认可缔约国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期间采取的人员保护措施，包括 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的《防范、控制和减缓 COVID-19 疫情影响法》，但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在该背景下施加的权利限制，而且有报告称在许多情况下，相关程序没有得到遵守，某些限制被选择性适用(第四条)。

11. 缔约国应考虑修正《宪法》第 19 条第 2 款和《紧急状态法》(1995 年)，确保其充分符合《公约》第四条的要求，具体可参照委员会关于紧急状态期间的《公约》条款克减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中的解释。缔约国尤其应保证在经宣布或事实性紧急状态下采取的任何措施都是临时的、适度的和绝对必要的，并应接受司法审查。在这方面，缔约国应评估其为应对 COVID-19 疫情而采取的限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措施，并采纳国家人权委员会就未来公共紧急状态期间限制权利问题所提出的建议。

反歧视框架

12. 委员会注意到，《刑法》和多部行业性法律均禁止歧视，缔约国也已为公职人员制定并开展了反歧视相关培训。然而，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歧视案件报案

数量及相关刑事起诉数量偏低，这可能意味着现行歧视定义过于狭窄、举证责任过于沉重。委员会忆及先前的结论性意见⁵，对缔约国缺乏全面反歧视法的情况保持关切(第二和第二十六条)。

13. 缔约国应从速通过全面的反歧视法，禁止公共和私人领域的直接和间接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在司法和行政程序中提供有效的补救。缔约国还应将针对检察官、法官和执法人员等公职人员的反歧视培训制度化并提供充足资金支持，同时加强措施，提高广大公众对反歧视法和受害者可用补救办法的认识。

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14.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⁶并参考缔约国在后续程序中提供的资料⁷，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遭受偏见、歧视、骚扰和攻击的持续报告以及相关行为缺乏问责的情况保持关切。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由于担心遭执法人员歧视和侵害以及对司法系统缺乏信任，绝大多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遭受针对性仇恨犯罪后未进行报案。委员会仍然关切，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在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方面面临障碍，同性伴侣在法律上仍未得到承认和保护(第二、第六、第七、第二十一和第二十六条)。

15. 缔约国应：

(a) 加紧努力，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成见和偏见；

(b) 确保对歧视和暴力侵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案件进行调查，确保起诉施害者并对被定罪者处以适当处罚，同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

(c) 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和平集会自由，包括每年在成吉思汗广场举行的平等游行，确保所有限制均符合《公约》第二十一条的严格要求，并且不以歧视性方式加以适用；

(d) 考虑通过立法，在法律上承认和保护同性伴侣；

(e) 确保在制定反歧视法律和政策时，与从事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问题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开展有效协商。

性别平等

1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修正相关法律以提高女性在议会中的代表性及其在政党决策结构中的参与度，包括修正《议会选举法》，将政党候选人名单中的女性配额由 20%提高至 30%，并计划于 2028 年进一步提高至 40%。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考虑到负面的性别成见和女性政界人士面临的骚扰，许多女

⁵ CCPR/C/MNG/CO/6, 第 9 和 10 段。

⁶ 同上，第 11 和 12 段。

⁷ CCPR/C/129/2/Add.1.

性不愿从政。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包括在地方一级，女性的代表性仍然不足(第二、第三、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

17. 缔约国应确保有效落实性别配额和相关措施，以提高女性在国家 and 地方政治生活中的参与度和代表性，包括严格执行对违规行为的处罚。缔约国还应落实适当措施，打击对女性政界人士的骚扰行为，消除负面性别成见，包括开展促进性别平等的公众宣传运动。

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

18. 委员会肯定缔约国为防止和减缓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影响所采取的措施。然而，委员会对相关威胁对生命、健康和生计造成的严重影响表示关切。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推广更清洁、更高效的供暖系统所作的努力，包括为非煤供暖能源提供价格补贴、为企业提供税收优惠，但委员会特别关切室外和室内空气污染造成的大量死亡，尤其是在乌兰巴托等城市地区，其中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在受害者中所占比例尤高(第六条)。

19.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并采取审慎做法，以保护所有人，特别是最脆弱群体，免受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根据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62 段，缔约国尤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室内和室外空气污染造成的死亡数量，包括有效落实关于化石燃料燃烧的相关规定，以及采取措施减少居民住宅取暖对固体化石燃料的依赖。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22 年设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但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警方在讯问过程中持续实施酷刑和虐待行为，相关案件起诉率偏低，以及部分案件的处罚措施过于宽松。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计划修正有关酷刑和虐待的法律，但仍关切《刑法》现行酷刑定义不完全符合《公约》及其他国际标准，且许多案件因适用追诉时效规定而被驳回。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拟在国家检察机关下设立特别调查部门，但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该部门独立性和有效性而制定的保障措施(第二和第七条)。

21. 缔约国应采取有力措施，杜绝酷刑和虐待行为，包括：

(a) 修订相关法律，确保酷刑定义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的规定；

(b) 通过立法设立独立调查机制以处理公职人员实施的酷刑和虐待行为，确保该机构的调查人员与涉嫌实施相关行为的涉案人员不存在体制或层级关系；

(c) 根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对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迅速、彻底、有效、透明和公正的调查，确保起诉施害者并对被定罪者处以适当处罚，同时确保受害者得到充分赔偿；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加强对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及卫生和法医人员的人权培训，包

括关于《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面谈的原则》(《门德斯原则》)等国际人权标准的培训。

22. 委员会回顾先前的结论性意见⁸，对缔约国采用单独监禁的做法保持关切。委员会注意到，对于被判处终身监禁的囚犯而言，监狱负责人可在与检察官协商后允许其成对关押，但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法律规定此类囚犯至少需要接受 10 年单独监禁。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其他类别的囚犯可被处以最长 30 天的单独监禁处分，在特殊情况下，男性囚犯的单独监禁期限甚至可达 60 天，其间此类囚犯常与被判处终身监禁的囚犯关押在一起(第七条)。

23. 缔约国应确保有关单独监禁的所有法律和实践符合《公约》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所反映的国际标准。缔约国特别应确保单独监禁仅在极端个案中作为最后手段适用，时间尽可能短(不得超过 15 天)，并应接受独立审查。

人身自由和安全

2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通过相关修正案，以完善有关逮捕和审前羁押的法律框架，并引入旅行限制等羁押替代措施。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国家情报局和独立反腐败局多次在未获得法院授权的情况下实施逮捕，而由于缺乏有关审前羁押替代措施适用办法的明确程序，即便在所控罪行并不涉及监禁处罚的情况下，相关替代措施的适用仍然有限。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根据《刑事诉讼法》(2017 年)规定，全面调阅案卷材料的权限须待调查结束后开放，而实施审前羁押的决定往往在调查期间作出，这导致辩护律师在实践中无法全面查阅当事人案卷材料以质疑审前羁押的合法性(第九条)。

25. 缔约国应：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要求执法人员在实施逮捕前取得司法机关签发的逮捕令，当场抓获现行犯的情况除外；

(b) 加大力度推广和实施审前羁押替代措施，包括制定社区监管等替代措施的明确适用规则和程序；

(c) 定期审查审前羁押的持续时间，评估审前羁押是否仍属必要以及是否保障在合理时间内接受审判的权利；

(d) 修正《刑事诉讼法》(2017 年)，确保辩护律师自调查阶段启动时起即可查阅当事人案卷材料，并在必要时得以质疑审前羁押的合法性。

剥夺自由场所的条件

2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措施，以改善剥夺自由场所的物质条件，包括建造审前羁押设施。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审前羁押中心和监狱的物质条件依然恶劣，无法系统性保障适当医疗服务可及性，尤其是在乌兰巴托女子监狱。委员会注意到少年犯特殊教育改造中心有新楼在建，但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现有设施物质条件恶劣，缺乏针对少年的专门审前羁押设施，无法充分保障少年接受教育和参与休闲活动的机会(第十条)。

⁸ 同上，第 19 和 20 段。

27.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确保剥夺自由场所的条件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

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

2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所采取的相关举措，包括制定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贩运犯罪调查培训课程，并为法官、检察官和警察提供相关培训。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出于劳动剥削和性剥削目的的人口贩运行为依然普遍存在；受害者识别工作仍然存在不足；有报告称，许多受害者，尤其是遭受性贩运的妇女和女童，因贩运直接导致的行为而遭逮捕和拘留。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为防止和应对涉及强迫婚姻的贩运行为而采取的措施(第三、第七、第八和第二十四条)。

29. 缔约国应进一步加强努力，有效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包括出于劳动剥削和性剥削目的的贩运，具体包括：

- (a) 确保有效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
- (b) 确保贩运受害者不因受害过程中被迫实施的非法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
- (c) 对所有贩运案件展开及时、彻底的调查，起诉犯罪嫌疑人，并对被定罪者处以适当的、具有震慑力的处罚；
- (d) 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保护、援助服务和充分赔偿，包括康复和适当补偿；
- (e) 将针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专门培训制度化并扩大实施范围，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30. 委员会注意有关劳动监察员查明的违反劳动法行为的统计数据以及所处罚款情况，并注意到采掘业所涉地区的劳动监察员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接受培训以改善强迫劳动的识别和报告情况。委员会忆及先前的结论性意见⁹，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指控称，移民工人在采矿、建筑和其他行业从事近乎强迫劳动的工作，且有报告称，在识别因劳动剥削而遭贩运的男性受害者方面存在不足(第八条)。

31.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¹⁰，敦促缔约国切实加强落实强迫劳动禁令，并为移民工人提供保护，包括提升劳动监察员识别和处理强迫劳动案件的能力。缔约国应加强有关因劳动剥削而遭贩运的男性受害者的识别工作，具体包括强化培训和突击检查频次，尤其是针对采矿和建筑行业。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待遇

3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建立保护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权利的法律和程序，且有报告指称存在违反不推回原则遣返寻求庇护者的情况。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现行法律无法向寻求庇护者或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⁹ 同上，第 29 和 30 段。

¹⁰ 同上，第 30 段。

认定的难民提供居留许可或其他明确法律身份，致使相关人员基本无法获得政府提供的医疗和教育等基础服务，也无法获得工作许可(第六、第七、第九和第十三条)。

33. 缔约国应加强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保护，不得施加任何歧视。缔约国尤其应考虑根据相关国际标准，通过关于庇护和难民地位的一般法，明确所有寻求庇护者可用的程序性保障，并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可不受歧视地平等获得基础服务。缔约国还应考虑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无国籍问题

34. 委员会注意到，在缔约国境内出生、父母均为无国籍者的无国籍儿童可在年满 16 岁后申请获得蒙古国籍，但委员会关切的是，该程序非自动适用，能否取得公民身份并无保障，相关儿童在年满 16 岁前一直处于无国籍状态。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法律要求申请蒙古国籍者在提交申请时必须放弃原国籍，但在放弃原国籍的情况下，相关人员能否获得蒙古国籍仍无保障，可能因此陷入无国籍状态(第二、第十六、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

35.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立法措施，确保公民身份法律根据国际标准提供充分保障，以防止无国籍状态。缔约国还应考虑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司法独立

3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报告所述期间为加强检察官和法官独立性所采取的措施，尤其是 2019 年实施的《宪法》改革和 2021 年 1 月通过的经修订的《司法机构法》。委员会赞赏 2021 年通过的《司法机构法》规定了加强法官纪律机制独立性的措施，但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具体资料说明该法如何保障法官的申辩权以及有效上诉纪律委员会决定的权利。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其对 2013 年和 2019 年据称在缺乏正当法律依据情况下被停职或免职的法官提供的补救，包括是否将相关法官复职(第十四条)。

37. 缔约国应继续加强法律框架以保障司法独立，包括确保法官纪律机制保障法官享有申辩权和有效上诉纪律委员会所作决定的权利。缔约国还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2013 年和 2019 年据称在缺乏正当法律依据情况下被停职或免职的法官的案件，确保向其提供有效补救。

隐私权

3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21 年通过《个人数据保护法》，但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报告所述期间个人信息据称遭未经授权使用的情况，以及该法自 2021 年颁布以来的执行情况，包括向数据隐私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提供的补救。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指出，政府内部以及广大公众对该数据隐私法的认知和了解程度仍然较低(第十七条)。

39. 缔约国应确保有效落实 2021 年通过的《个人数据保护法》，包括确保隐私权受侵犯者能够获得有效补救。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提高政府机构、司法部

门、执法部门和广大公众对数据隐私法、权利以及有关隐私受侵犯情况的现有补救办法的认识和了解。

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

40.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在《宪法》和相关法律中确立了良心和宗教信仰自由，但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地方主管部门执行的宗教团体登记程序存在不一致。例如，乌兰巴托的耶和华见证人团体多次被拒绝登记或登记申请遭长期拖延。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蒙古法律中的部分条款妨碍外国国民自由践行宗教信仰，例如要求宗教组织负责人必须为蒙古籍，或规定外国宗教组织中蒙古籍雇员的比例(第十八条)。

41.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一致、迅速、不加区别地实施宗教团体登记法律和程序，不设置繁琐的行政要求。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起草《国家与宗教机构关系法》修订草案，建议缔约国考虑删除或修正妨碍外国国民自由践行宗教信仰的相关规定。

4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原则上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但对以下报告表示关切：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替代役期长达兵役时间的两倍，替代役中包含的训练内容由军方人员负责。委员会注意到，《兵役法》规定可通过缴纳费用的方式履行兵役义务，但委员会关切的是，这一做法不但要求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间接支持军队，也对支付能力有限的个人造成不利影响，并不符合《公约》(第十八条)。

43. 缔约国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法律上和在实践中保障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确保替代役无差别适用于所有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且在性质、费用和服役时长方面不具惩罚性或歧视性。

表达自由

44. 委员会回顾先前的结论性意见¹¹，并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表明缔约国表达自由状况恶化，特别是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工作环境不断收紧，其中一些人据称遭到恐吓以及不正当的诽谤诉讼和刑事起诉。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刑法中有关传播虚假信息的规定过于宽泛，已被用于起诉记者，尤其是调查腐败问题的记者。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获取信息的权利受到限制，有报告指出《国家和公务秘密法》经常被用于不当拒绝信息公开。此外，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尽管媒体种类多样，但大多数媒体据称与政治利益存在关联或受其影响，削弱了编辑独立性；媒体所有权不透明，许多记者为避免触犯政治或企业利益和面临高额诽谤诉讼而进行自我审查(第十九条)。

45. 委员会重申先前关于表达自由的建议，并敦促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人都能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委员会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自由行使表达自由权。为此，缔约国应：

(a) 保护记者、媒体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免受骚扰和恐吓，及时调查所有此类行为，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并处以适当处罚；

¹¹ 同上，第 37 和 38 段。

(b) 审查和修订现行法律和待决法律，包括《刑法》和有关媒体自由和信息获取的法律草案，特别是有关传播虚假信息的条款，避免使用模糊术语或施加与《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不符的过度限制；

(c) 确保获取公共机构所掌握信息的权利在实践中得到有效行使，并主动公开涉及公众利益的政府信息；

(d) 采取措施，保障媒体机构的编辑独立性不受政治影响，包括确保私营媒体所有权的透明度。

和平集会权

4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显示，有关部门经常限制或间接压制和平集会，特别是批评政府的示威或倡导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权利的集会。委员会欢迎代表团指出，最近提交议会的《示威与集会程序法》(1994年)修订草案拟引入告知制度，但委员会对其中关于主干道集会须经警方批准的规定表示关切，认为此举可能削弱告知制度。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执法人员在驱散和平集会过程中过度使用武力，并存在任意逮捕和拘留行为。此外，委员会遗憾未获悉关于拟对阻碍采矿等开发项目行为处以监禁的《刑法》修正案的详情，并关切该法案对和平集会权的有效行使的影响(第二十一条)。

47. 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以及委员会关于和平集会权的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缔约国应采取具体措施，营造有利于行使和平集会权的环境，并确保对这一权利的限制严格遵守《公约》第二十一条以及相称性和必要性原则。缔约国尤其应：

(a) 推进《示威与集会程序法》(1994 年)修订计划，取消和平集会事先授权要求，实行事先告知程序，并确保任何例外授权要求不被滥用于压制和平集会，且任何禁止和平集会的决定均应受到司法控制；

(b) 确保所有涉及和平集会中过度使用武力、实施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指称得到迅速、彻底、公正的调查，确保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并对被定罪者处以适当处罚，同时确保受害者获得充分赔偿；

(c) 向法官、检察官和执法人员提供关于和平集会权的有效培训，其中对执法人员的专门培训应涵盖非暴力控制人群的方法和有关使用武力的国际标准，尤其是《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关于在执法中使用低致命性武器的人权指南》。

儿童权利

4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加强儿童权利保障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加重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处罚，加大对遭受性暴力和人口贩运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力度，以及为执法人员开展有关儿童贩运问题的培训。然而，委员会重申其对雇用儿童作为赛马骑师现象的关切，认为该做法使儿童面临受伤甚至死亡的风险。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计划大幅增加童工问题监察员数量，但同时感到关切的是，儿童继续从事采矿和农业方面的危险工作，而在缔约国已采取家庭重聚和安置措施的情况下，流浪儿童人数数据称仍在上升(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二十四条)。

49. 缔约国应确保有效落实保护儿童的法律框架，包括：

- (a) 提高家庭对禁止童工、工作场所潜在危险以及受教育重要性的认识；
- (b) 禁止雇用儿童作为赛马骑师；
- (c) 推进增加童工问题监察员人数的计划，并加强监察机制，包括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资金；
- (d) 解决流浪儿童问题的根源，如虐待、贫困、父母疏忽和社会排斥。

参与公共事务

50.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采取步骤加强选举框架，并定期举行基本符合国际标准的选举。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某些限制措施可能不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以智力残疾为由剥夺投票权，以及不论罪行严重程度一律剥夺服刑公民投票权。委员会注意到，公职人员不得参与竞选活动，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指出，存在滥用公共资源以及向公务员施压，迫使其参加有利于在任候选人的竞选活动的情况(第二十五条)。

51. 缔约国应：

- (a) 取消基于智力残疾的投票限制，并修订全面剥夺囚犯投票权的规定；
- (b)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滥用公共资源以及向公务员施压以迫使其参与选举活动，确保严格区分公共职务与竞选活动；
- (c) 加强落实竞选筹资法规，确保开展有效监管和设立违规处理机制，并规定相应的处罚措施。

D. 传播和后续行动

52. 缔约国应广泛传播《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第七次定期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以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部门以及在缔约国开展活动的民间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及广大公众对《公约》所载权利的认识。缔约国应确保将定期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译成缔约国的官方语言。

53.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5 条第 1 款，缔约国应在 2028 年 3 月 28 日之前提供资料，说明委员会在上文第 7 段(国家人权机构)、第 9 段(反腐败措施)和第 45 段(表达自由)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54. 根据委员会可预测的审议周期，缔约国将在 2031 年收到委员会发送的报告前问题清单，并应在一年内提交答复，该答复将构成缔约国的第八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广泛征求在缔约国开展活动的民间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按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报告字数应限制在 21,200 字以内。与缔约国的下一次建设性对话将于 2033 年在日内瓦举行。